

瑞丰银行
2018 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5
公司治理结构	29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5
董事会报告	37
监事会报告	66
重要事项	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 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伟东、首席财务官郭利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丰银行，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BORF)

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鸣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电话：0575-8110533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4788101

传真：0575-84788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五、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绍兴日报》

年度报告刊登网站网址：www.borf.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权托管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江苏分所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5-17 层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19,106.26
利润总额	119,206.80
净利润	97,78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79.25
每股收益	0.7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6 年末
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	10,497,798.86	10,691,475.55	-193,676.69	-1.81	10,950,075.0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6,297.37	4,506,670.08	629,627.29	13.97	4,077,389.18
	总负债	9,536,867.16	9,836,241.62	-299,374.46	-3.04	10,156,617.86
	其中：吸收存款	7,700,017.85	7,674,236.99	25,780.86	0.34	6,967,314.98
	所有者权益	960,931.70	855,233.93	105,697.77	12.36	793,457.23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35,841.94	135,841.94	0.00	0.00	135,841.94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264,071.00	221,794.67	42,276.33	19.06	256,922.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225,242.83	207,135.04	18,107.79	8.74	234,708.45
	营业支出	144,964.75	120,308.35	24,656.40	20.49	151,443.7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80,682.25	79,858.58	823.67	1.03	81,475.82
	利润总额	119,206.80	102,028.25	17,178.55	16.84	104,840.05

类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16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79.25	80,253.55	16,125.70	20.09	79,0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77.18	-250,354.59	-170,622.59	68.15	650,652.69
补充经营数据	资产利润率	0.92	0.75	0.17	22.67	0.81
	资本利润率	10.77	9.89	0.88	8.90	10.37
	成本收入比	30.68	36.14	-5.46	-15.11	31.75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50	17.53	15.35	11.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13.51	11.45	1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3.50	11.44	10.58
流动性比例	≧25	75.89	47.95	64.36
存贷款比例	≧75	65.16	58.5	55.27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6	1.81
拨备覆盖率	≧150	228.97	227.29	190.03
拨贷比	≧2.5	3.35	3.54	3.4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45	2.66	2.7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09	16.16	14.36
固定资产比例	≤40	10.32	10.26	10.11

注：存贷款比例为按本公司审计报告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剔除本公司使用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与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后的比例，其中 2016-2018 年末本公司使用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40 亿元、25 亿元、35 亿元。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上年	2016 年末
存款总额	7,700,017.85	7,674,236.99	25,780.86	6,967,314.98
个人存款	5,095,785.90	4,954,379.38	141,406.52	4,375,783.38
单位存款	2,604,231.95	2,719,857.61	-115,625.66	2,591,531.60
活期存款	2,622,632.67	2,601,902.00	20,730.67	2,186,554.92
定期存款（含非银同业）	5,077,385.18	5,072,334.99	5,050.19	4,780,760.06
贷款总额	5,314,548.94	4,671,886.73	642,662.21	4,222,717.69
个人贷款	2,531,271.42	1,957,917.60	573,353.82	1,256,127.47
其中：消费性贷款	1,494,411.46	1,121,807.04	372,604.46	481,667.70
经营性贷款	1,036,859.96	836,110.56	200,749.36	774,459.77
企业贷款	2,783,277.52	2,713,969.13	69,308.39	2,966,590.22
贷款损失准备	178,251.56	165,216.65	13,034.91	145,328.50
贷款净额	5,136,297.37	4,506,670.08	629,627.29	4,077,389.18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	178,251.56	165,216.65	7.8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0.00	15.49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40	525.4	-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	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793.72	6,720.71	1.09
合计	196,260.68	172,478.25	13.79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幅	2016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1,976.59	839,947.81	12.15	780,333.31
一级资本净额	942,290.05	840,656.60	12.09	781,152.03
资本净额	1,223,122.40	1,126,997.88	8.53	859,418.31
加权风险资产	6,975,358.89	7,341,487.22	-4.99	7,374,426.4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509,166.97	6,892,482.63	-5.56	6,917,146.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49.11	3,666.86	-46.85	16,047.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4,242.81	445,337.73	4.25	441,23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	11.44	18.01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1	11.45	17.99	10.59
资本充足率	17.53	15.35	14.20	11.65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

(三) 本年度资本构成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942,717.03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35,841.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0,483.14

盈余公积	265,346.58
一般风险准备	237,419.51
未分配利润	260,063.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50.95
其他	11,211.6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40.44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40.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1,976.59
其他一级资本	313.46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3.46
一级资本净额	942,290.05
二级资本	280,832.35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9,845.3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0,360.0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26.92
资本净额	1,223,122.40

(四) 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合并报表数据)

1.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509,166.97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450,789.8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58,377.13
----------	-----------

2.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49.11

3. 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4,242.81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建议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末，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董事俞俊海先生、董事马仕秀先生、独立董事陈进先生、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和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不同按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确定，浮动薪酬

根据绩效合约及业绩完成情况确定，附加薪酬由福利津补贴等构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所有员工绩效工资以现金形式支付，暂无股权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模式。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年度绩效合约和薪酬考核办法，建立具有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层层签订绩效合约，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个干部员工。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建立员工收入与本公司、部门及个人业绩分层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实施宽幅薪酬体系建设，根据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制定各岗位宽带薪酬实施细则，将原同一岗位对应同一行员等级调整为同一岗位可以覆盖多个行员等级，使员工能够在同一岗位上实现薪酬的上下浮动。

对本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要求计提风险基金，通过计提风险基金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35,841.94	30,483.14	-13,672.48	255,853.73	208,940.97	217,956.45	19,830.19	855,233.94
本期增加			24,884.12	9,492.85	28,478.55	96,379.25	1,407.43	122,670.80
本期减少						54,272.43	672.00	16,973.03
期末数	135,841.94	30,483.14	11,211.64	265,346.58	237,419.51	260,063.27	20,565.62	960,931.70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

所致；

2.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 2018 年利润提取所致；

3. 一般风险准备原因为 2018 年利润提取所致；

4.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 135,841.9427 万股，较 2017 年末未有变化。

(二)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1. 法人股	81	98,443.8488	72.47	81	98,443.8488	72.47
2. 自然人股	2,347	37,398.0939	27.53	2,354	37,398.0939	27.53
其中：职工股	1,028	14,477.4643	10.66	1,030	14,569.2708	10.74
总数	2,428	135,841.9427	100	2,435	135,841.9427	100

注：1. 职工股统计口径按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执行；2. 本公司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428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347 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 1028 户。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比例	股权状态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法人股	10,142.8589	7.47	正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	正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	正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	正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	正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112.8837	4.5	正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999.6822	4.42	正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5,863.8405	4.32	正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650.8382	4.16	正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71.4612	3.29	质押
合计		62,693.0995	46.16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本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系国有股东。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股权转让 18 笔，共计转让股份 374.31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28%。

（四）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1039.171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76%。本公司质押股份数为 7360.850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42%。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前十大股东中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

的比例合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9%。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共两家，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3%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主要股东系本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9%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 (万股)
章伟东	董事长	男	1967.05	2019.01 - 2020.04	43
俞俊海	董事	男	1965.07	2017.04 - 2020.04	43
马仕秀	董事	男	1944.03	2017.04 - 2020.04	33.9605
凌渭土	董事	男	1954.02	2017.04 - 2020.04	33.9605
沈祥星	董事	男	1959.08	2017.04 - 2020.04	33.9605
张勤良	董事	男	1962.01	2017.04 - 2020.04	16.9803
沈冬云	董事	男	1970.10	2017.04 - 2020.04	33.9605
沈幼生	董事	男	1946.08	2017.04 - 2020.04	33.9605
虞兔良	董事	男	1963.12	2017.04 - 2020.04	
夏永潮	董事	男	1970.02	2017.04 - 2020.04	
张礼卿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17.04 - 2020.04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女	1967.03	2017.04 - 2020.04	
邬展霞	独立董事	女	1970.09	2017.04 - 2020.04	
钱彦敏	独立董事	男	1962.08	2017.04 - 2020.04	
宋华盛	独立董事	男	1978.09	2017.04 - 2020.04	
陈进	独立董事	男	1962.01	2017.04 - 2020.04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75.03	2017.04 - 2020.04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男	1971.09	2017.04 - 2020.04	43
宋 晖	职工监事	男	1984.12	2017.04 - 2020.04	
徐爱华	股东监事	女	1965.01	2017.04 - 2020.04	
田建华	股东监事	男	1969.01	2017.04 - 2020.04	
虞建妙	股东监事	男	1964.05	2017.04 - 2020.04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男	1967.05	2017.04 - 2020.04	
骆越峰	外部监事	男	1978.11	2017.04 - 2020.04	
潘栋民	外部监事	男	1980.02	2017.04 - 2020.04	
俞广敏	副行长	男	1968.08	2017.04 - 2020.04	43
严国利	副行长	男	1977.07	2017.04 - 2020.04	14.4333
秦晓君	副行长	女	1980.04	2018.07 - 2020.04	9.6222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17.04 - 2020.04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男	1969.07	2017.04 - 2020.04	43

注：2019年1月28日，原董事长俞俊海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准批复。

1. 董事基本情况

章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联社稽江信用社记账员、业务员，绍兴县联社越峰信用社副经理、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稽东办事处副主任、副主任（全面负责），绍兴县联社华舍办事处主任、支部书记，绍兴县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08

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瑞丰银行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年5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1年被评为浙江农信系统百名“岗位廉洁合规从业标兵”，县纪委优秀纪检监察干部；2013年被评为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

俞俊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豆姜信用社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董事，绍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副经理，绍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柯桥区第一次党代会代表。2010年荣获省联社优秀领导干部、先进工作者、县长特别奖，2011年荣获全省农信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2012、2013年荣获全省农信系统优秀领导干部，2014年荣获中国（行业）品牌十大创新人物，2016年荣获第五届“浙江慈善奖”，2016年小微金融服务“十大领军人物”。

马仕秀先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蜀阜小学民办教师，红卫大队生产队会计，绍兴县第二纺织厂厂长，绍兴县华天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1999年10月起任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1987年连续三届获得“全国乡镇优秀企业家”，1990年

连续两届获得“浙江省优秀企业家”，1982年第七届起至第十四届连续8届担任绍兴县（柯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六届、第七届绍兴市人大代表，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连续3届省人大代表（第七届浙江省人大主席团成员）。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凌渭土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钱清供销社医药商店经理，钱清供销社商场经理，钱清供销社副主任，马鞍供销社书记、主任，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绍兴县华清公司书记、总经理兼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绍兴县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兼华通商贸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绍兴县（柯桥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2004年、2012年获“绍兴县县长奖”，2013年获“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祥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夏履乡副乡长、乡长、党委书记，杨汛桥乡党委书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1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绍兴县第九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勤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注册建造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技术科长，绍兴县大和第二建筑队队长，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建筑营造公司总经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2月起任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绍兴县（柯桥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多次荣获县长奖、绍兴市杰出人才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冬云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华联商厦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绍兴县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届政协委员、第七届政协常委，现任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沈幼生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3年参加工作，历任柯岩汽配厂科长，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厂长兼书记。1995年起任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虞兔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副厂长、日月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夏永潮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商银行董事等。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礼卿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198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

1999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曾被评为“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入选教育部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金融学杰出教师奖”等荣誉。目前兼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秀娟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金融机构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担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咨询专家。目前兼任北京市财政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专家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邬展霞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兰特公共关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会计专业主任。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税务研究中心负责人。目前兼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彦敏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曾任浙江农业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 CIDA 项目高级专家。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华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比利时鲁汶大学 CORE (计量经济学与运筹学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

陈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曾任职中国金融学院信息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潘金波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农信社枫桥信用社出纳，诸暨农信社阮市信用社柜员、会计，诸暨农信社办公室文秘，诸暨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享受部室主任级待遇），诸暨农合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中：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抽调到省联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上调至省联社人力资源处挂职锻炼。2015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营销总监兼产业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

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201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徐爱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爱华服装厂厂长，浙江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起任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绍兴市第六、七、八届政协常委，绍兴市工商联主席、绍兴市总商会会长、绍兴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第二届全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女性”、“全国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女能手”、“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田建华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杭绍联合印花厂厂长，绍兴县凤仪纺织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印染董事长，浙江屹男集团董事长，担任12届、13届县（区）人大代表，第7届、第8届绍兴市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虞建妙先生，本科学历。1983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双梅乡红建村村委主任，南京83544部队服役，柯桥街道红建村红建居委会红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第12、13届绍兴县人大代表，柯桥区第一届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刘建明先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漓渚镇刘家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县漓渚镇棠棣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现任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主任，同时任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度

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1年度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2015年被评为绍兴市柯桥区劳动模范，2016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千名好书记、浙江省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浙江省美丽乡村突出贡献奖，当选为中共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表，2017年当选中共绍兴市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绍兴市柯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8年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骆越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太阳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绍兴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侨联副主席、绍兴市侨商会会长、绍兴市知联会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潘栋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俞广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绍兴县信用联社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绍兴县信用联社夹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全）兼资产管理科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瑞丰银

行副行长，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瑞丰银行监事长，2015年8月起任瑞丰银行副行长。2011年12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瑞丰银行纪委书记。

严国利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行政管理部办公室文秘，公司业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执行督察中心经理，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绩效管理中心经理，2013年1月任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起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2016年12月起任瑞丰银行副行长。

秦晓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马鞍办事处储蓄柜员、客户经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科级秘书，钱清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大钱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企业策划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任瑞丰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兼品牌管理中心经理，2012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2013年1月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5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营销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光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盖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月任瑞丰银行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兼任瑞丰商学院院长，2017年1月起兼任瑞丰商学院院长、瑞丰研究院执行院长。

郭利根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柯桥支行记账员，柯桥支行主办会计，柯桥支行营业部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财务会计科副科长（正科级），会计结算科科长，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瑞丰银行首席财务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本公司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马仕秀	董事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渭土	董事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祥星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勤良	董事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冬云	董事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幼生	董事	绍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兔良	董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永潮	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田秀娟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钱彦敏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宋华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陈进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徐爱华	股东监事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建华	股东监事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建妙	股东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社区党委书记 兼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刘建明	外部监事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主任 绍兴市百花园艺有限公司监事
骆越峰	外部监事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潘栋民	外部监事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7月11日，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

2. 2018年7月11日，副行长吴志良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

3.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钱荷根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行长职务，同意吴志良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审议通过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

4. 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相关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准批复。

（四）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上报董事会，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合计为 951.11 万元。2018 年，本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俞俊海	董事长	121.57
章伟东	董事、行长	118.35
钱荷根	董事、副行长	43.35
潘金波	监事长	103.42
王国良	职工监事	79.95
宋 晖	职工监事	21.25
俞广敏	副行长	103.91
吴志良	副行长	42.25
严国利	副行长	103.05
秦晓君	副行长	59.83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81.23
郭利根	首席财务官	72.95

注：2018年7月11日，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2018年7月11日，副行长吴志良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2019年1月28日，原董事长俞俊海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选举章伟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144人、2069人、1977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26	10.54
业务人员	1,777	82.88
行政人员	141	6.58
合计	2,144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40	6.53
大学本科	1,647	76.82
大学专科	267	12.45
大学专科以下	90	4.2
合计	2,144	100.00

（四）报告期末，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176 人。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内退员工 230 人，退休职工 361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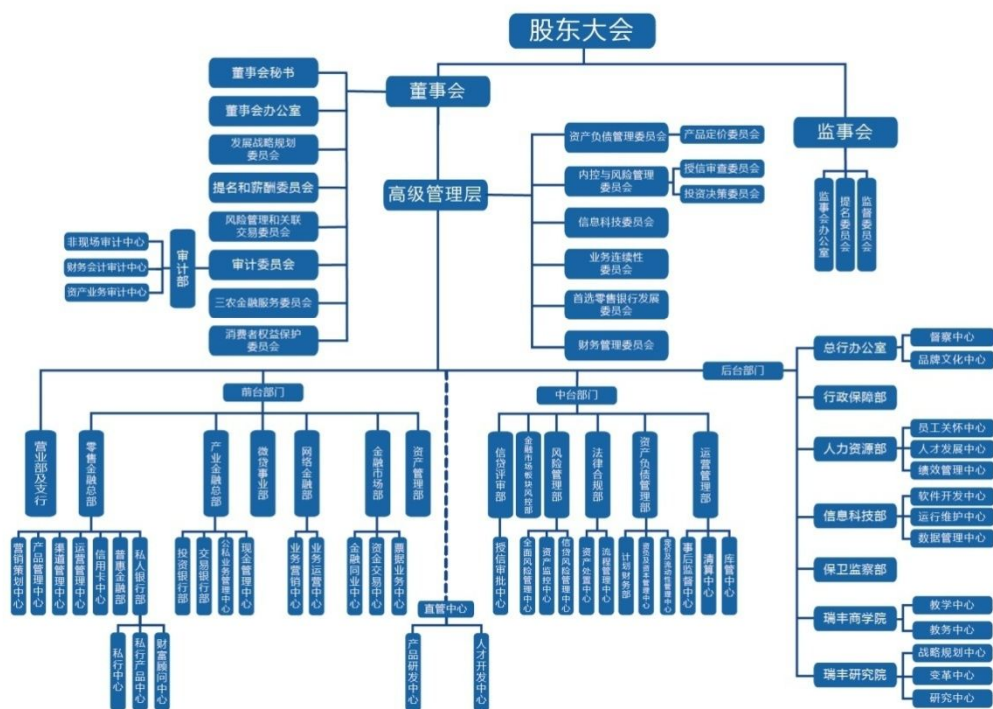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划。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组织架构图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即张礼卿先生、田秀娟女士、邬展霞女士、钱彦敏先生、宋华盛先生、陈进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包括章伟东先生、俞俊海先生、沈幼生先生、张礼卿先生、夏永潮先生，其中章伟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包括钱彦敏先生、章伟东先生、沈冬云先生、邬展霞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钱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邬展霞女士、俞俊海先生、凌渭土先生、田秀娟女士、宋华盛先生，其中邬展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张礼卿先生、章伟东先生、马仕秀先生、陈进先生、钱彦敏先生，其中张礼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公司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包括章伟东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虞兔良先生、田秀娟女士，其中章伟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进先生、马仕秀先生、凌渭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其中陈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4	6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6	28
审计委员会	5	22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4	5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6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现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即潘金波先生、王国良先生、宋晖先生；股东监事 3 名，即徐爱华女士、田建华先生、虞建妙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刘建明先生、骆越峰先生、潘栋民先生。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刘建明先生、潘金波先生、徐爱华女士，其中刘建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骆越峰先生、虞建妙先生、王国良先生，其中骆越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委员会	3	5
监督委员会	5	57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礼卿	5	4	1	0
田秀娟	5	5	0	0
邬展霞	5	5	0	0
钱彦敏	5	4	1	0
宋华盛	5	5	0	0
陈进	5	5	0	0

（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张礼卿、田秀娟、邬展霞、钱彦敏、宋华盛、陈进等六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本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

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者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银保监部门和省联社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管人员的收入经瑞丰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银保监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本公司实现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绍兴日报》上刊载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该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的事项有：

1. 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丰银行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瑞丰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瑞丰银行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
5. 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
6. 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2. 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4,071.00	221,794.67	19.06
营业利润	119,106.26	101,486.33	17.36
净利润	97,786.68	81,536.03	1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67.18	297,606.43	-122.94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净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497,798.86	10,691,475.55	-1.81
贷款净额	5,136,297.37	4,506,670.08	13.97
存款总额	7,700,017.85	7,674,236.99	0.34
股东权益	960,931.70	855,233.93	12.36

(三)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变化（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应收债券利息	43,637.48	25,708.95	69.74
应收贷款利息	10,559.78	10,331.80	2.21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00.36	498.46	-19.6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利息	2,224.90	2,465.41	-9.7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2.61	160.38	-67.20
应收投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 收益权利息	20,111.09	42,201.03	-52.34
合计	76,986.22	81,366.03	-5.3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这一年，国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经济金融波动加剧，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利率市场化步入“并轨期”，区域经济社会转型进入“攻坚期”，银行业转型开始“阵痛期”。本公司沉着应对，全力实施新零售战略，各项工作取得新的业绩。截止2018年末，本公司各项存款达770.00亿元，比年初新增2.58亿元，增幅0.34%；各项贷款达到531.45亿元，比年初增加64.26亿元，增幅13.75%。拨备

前利润 18.16 亿元，同比增加 4.12 亿元，增幅 29.38%；资产总额达 1049.7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37 亿元，降幅 1.81%；所有者权益 96.09 亿元，五级不良率 1.46%，资本充足率 17.53%，贷款拨备覆盖率 228.97%，贷款拨备率 3.35%。同时，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省农信联社党委垂直管理模式，系统内率先将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以党建为引领，着力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成效，推进清廉瑞丰建设，行风评议再获优胜，品牌形象再获提升。

（三）本公司营业收入种类划分（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度	占比	占比较上年增长
利息收入	454,904.30	90.27	-5.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601.38	52.51	6.2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836.42	23.78	0.49
个人贷款及垫款	126,887.85	25.18	7.86
票据贴现	17,877.11	3.55	-2.1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8,572.77	15.59	4.55
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利息收入	84,664.42	16.80	-15.7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10.79	0.40	-0.18
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14,393.03	2.86	-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821.07	1.35	0.3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40.84	0.76	0.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731.69	4.51	0.76
投资收益	12,880.02	2.56	2.27

资产处置收益	9,395.56	1.86	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51	-0.03	-0.07
汇兑收益	3,027.34	0.60	0.32
其他收益	67.60	0.01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05.51	0.22	0.00
合 计	503,941.51	100.00	0.00

(四) 本公司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1,435,693.35	27.01
批发和零售业	354,892.30	6.68
建筑业	107,532.22	2.02
农、林、牧、渔业	76,014.12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08.25	0.76
合计	2,014,640.24	37.9

(五)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592.62	164,459.64
开出保函	566.48	261.20
开出信用证	2,170.85	1,223.81
应收利息	-	-
租赁承诺	12,356.86	13,055.38
资本性支出承诺	46,530.11	67,953.6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23,225.39	117,121.38
合计	313,442.31	364,075.04

注：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 100%保证金承兑汇票为主，风险较小；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表外业务余额较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8200 万元，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被投资方名称	2018 年末 投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45.45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	200.00	1.99

三、本公司业务摘要

（一）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10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4 家（其中二级支行 12 家）、分理处 7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下属机构 (家)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244	—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385	1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 509 号	35	1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60	2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549 号	8	0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88 号	35	2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 中兴南路 720-728 号	10	0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68 号	79	7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下属机构 (家)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 248-252 号	9	0
10	望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 0101.0103.0104.0105 室	6	0
11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14	0
12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大道与文明路交叉 口	47	5
13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 绍兴建栋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7	0
14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8	0
15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70	6
16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 B 区 6 幢 2-12 号	7	0
17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9	0
18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39	1
19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 47 号	17	0
20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73	6
21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 53 号	9	0
22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解放居委会 41 号	61	5
23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 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51	5
24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32	2
25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13	0
26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 B1, 28-40 号	54	5
27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80	7
28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18	0
29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17	0
30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 88 号鲁易大厦	28	2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下属机构 (家)
31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16	0
32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35	2
33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1号	50	4
34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43	2
35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362号	36	2
36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3幢101、201室	37	3
37	微贷事业部		320	—
合计			2062	70

注：职工人数包含正式员工、内退员工，不含派遣员工。

(二) 本公司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1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108号	22
2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108号	17
3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东直街7-1号	7
4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14-128号	9
5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界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北路2号	6
6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二村东街北3号	8
7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46号	8
8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庭支行	浙江省嵊州市金庭村下任3号	5
合计			82

(三)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额 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5,140,373.51	96.72	4,437,748.40	94.99	702625.11
关注	96,327.63	1.81	161,447.40	3.46	-65119.77
次级	47,157.42	0.89	39,427.00	0.84	7730.42
可疑	28,337.53	0.53	28,885.20	0.62	-547.67
损失	2,352.85	0.04	4,378.70	0.09	-2025.85
合计	5,314,548.94	100	4,671,886.7	100	642662.24

注：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78,251.56 万元。年初各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65,216.65 万元，本年新提取 51,107.23 万元，冲销 40,203.97 万元，转回 2,131.64 万元。

（四）报告期末其他准备提取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96,687.13	215.40	组合计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249.05	11,000.00	个别认定法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621.07	6,793.72	组合计提
合计	3,243,557.25	18,009.12	-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贷款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56	2.45
2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21,866	0.41	1.79
3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900	0.39	1.71

4	绍兴华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0.36	1.57
5	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80	0.32	1.40
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0.30	1.31
7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0	0.19	0.82
8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14	0.19	0.81
9	浙江聚亨置业有限公司	9,900	0.19	0.81
1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	0.19	0.81
	合计	164,750	3.10	13.48

(六) 报告期主要存款类别、日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别	日平均余额	年均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1,299,874	0.8
企业定期存款	1,657,778	3.36
活期储蓄存款	1,070,720	0.52
定期储蓄存款	3,631,582	2.85
合计	7,659,954	

(七) 国债、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国债和金融债券（含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规模达 43.62 亿元和 31.40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债券种类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16 国开 07	44,000	3.24	2023-02-25	0
18 进出 13	37,000	3.74	2021-09-25	0

16 国开 02	34,000	2.58	2019-01-11	0
18 农发 08	31,000	4.37	2023-05-25	0
18 农发 03	27,000	4.99	2023-01-24	0
18 进出 09	24,000	4.37	2023-06-19	0
12 农发 01	20,000	3.92	2019-02-28	0
18 国开 05	18,000	4.88	2028-02-09	0
18 国开 10	13,000	4.04	2028-07-06	0
13 国开 30	10,000	4.0866	2020-07-18	0

（八）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集团客户实行统一认定，统一授信管理，对集团客户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使各级机构共享信息，有效掌握集团客户风险状况。本公司将同一集团内各关联借款人在本公司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集团总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本公司对集团客户的认定实施名单制管理，新产生的集团客户坚持“新增一户、认定一户”的原则，并由新增授信业务支行、相关所涉业务部门和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客户认定工作；集团客户实行限额控制管理，集团客户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应控制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任务确定的最高限额以内。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2.69%。

（九）不良贷款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18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工作总布局、总纲领，强化风险经营体系再造，加强中台支撑；坚持风险防控并举，加大不良贷款化解力度，不良贷款得到有效控制。截止 2018 年末，本公

司信用风险管控实现“三降”，不良贷款余额、五级不良率、“双逾”贷款余额较年初均有所下降。在化解不良贷款方面，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实现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借助全资产平台风险预警系统开发，建立有效风险预警机制，并通过风险预案管理系统建设，有效完善贷款信用风险的流程监督管理，从发现风险到化解风险，形成全流程系统监督管理。二是做好各类信贷资产隐性风险排查。出台继续实施隐性风险贷款排查制度，定期对本公司信贷资产实施专项风险排查，规范排查、处置、后续跟踪等一系列措施，摸清信贷资产真实风险状况，落实长效风险处置方案。三是建设控新、降旧、收息三套体系。第一，做好贷款逾期、欠息贷款监测，完善逾期、欠息不良贷款日常监测清收机制。根据全行贷款本息结欠情况分别建立“逾期贷款登记簿”和“欠息明细表”，每月20日后，按日统计全行逾期、欠息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情况。按月做好逾期、欠息贷款预测，对接支行，提前做好贷款逾期、欠息处置计划，防范出现新增不良贷款。第二，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产生一个月以上贷款及时起诉，尽快处置清收。开展小额不良贷款认领清收专项活动，对存量不良贷款、核销贷款等清收实施奖励措施，有效激励全行员工清收存量不良贷款。四是加大风险贷款清收处置。制定《瑞丰银行2018年信用风险防控“去淤清源”专项行动方案》，以普惠金融工程为抓手，扩大全行信贷总量，多方位、多举措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同时加强专项行动阶段性督查。五是按月开展支行月度资产质量考核、不良贷款专项竞赛，对支行、联系部室风险化解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排名，保证不良贷款处置进度和质量。六是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按季度对全行不良贷款开展责任

认定和追究工作。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0,497,798.86	-1.81	主动去杠杆，调结构，收缩同业负债与资产
总负债	9,536,867.16	-3.04	主动去杠杆，调结构，收缩同业负债与资产
营业利润	119,106.26	17.36	业务发展及免税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	119,206.80	16.84	业务发展及免税收入增加

(二)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3.10	37,065.87	-86.77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及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5,827.35	1,461,780.90	-42.82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及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资产结构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8,062.57	-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双方约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本公司 164.21 亩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全

				部转出，因而金额为 0。
在建工程	43,005.68	22,886.82	87.91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内持续进行镜湖新大楼建设，在建工程账面有所增加。
其他资产	102,823.83	24,707.35	316.17	本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短期应收市场平盘款项增加所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302.40	292,083.52	-80.72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主动减少同业负债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955.51	669,452.28	-42.65	本公司遵照银保监会精神，调整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内的同业负债规模。
应交税费	13,880.40	7,616.04	82.25	由于应纳税时点调整，导致应交税费有所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1.67	43.29	8497.09	本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估值有所提升，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明显增加。
其他负债	108,595.36	26,729.03	306.28	本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短期应付外汇业务市场平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211.64	-13,672.48	182.00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明显上升所致。

损益表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投资收益	12,880.02	1,406.23	815.92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提升，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出售部分资产实现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9,395.56	552.89	1599.36	根据前期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处置了原持有待售平水土地资产，并对其他部分不再使用的资产进行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51	203.35	-183.85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化所致
汇兑收益	3,027.34	1,392.24	117.44	本公司 2018 年末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 2018 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有所上涨, 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2,420.24	38,354.07	62.75	本公司 2018 年度基于稳健经营政策, 加大贷款、资金业务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营业外收入	846.14	572.34	47.84	本公司上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基数较少, 2018 年按规定久悬未取结转营业外收入等非营业收入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营业外支出	745.59	30.42	2351.09	为履行社会责任, 做好“助学、助困、强村”工作, 2018 年本公司增加了公益捐赠支出。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 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 关联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 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 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前十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2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9,650
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800
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5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5,100
7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4,900
1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款项	余额	占比
关联方贷款	183,115.53	3.58
关联方存款	120,178.00	1.62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本着理性、审慎的原则，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深入了解各项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细化各类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2018年本公司着力强化风险经营体系再造：一是

以全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为抓手，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二是以存量贷款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加速不良贷款化解处置和不良预测清收管理，提升不良贷款化解成效，同时加大贷后检查风险排查力度，强化用信审核管理，全力提高信贷业务的合规性；三是遵循风险导向审计原则，实现合规性审计与增值性审计有机结合；四是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实现风险排查常态化，强化贷后检查的网格化模式；五是完善风控结构，实现前、中、后台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分离，形成完整的风控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加强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营。2018年本公司构建流动性日报、周报和月报体系，按日进行现金流和流动性关键指标测算和监控，按周进行现金流量分析，按月进行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分析。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针对压力测试的情况和结果，不断强化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合理，久期控制到位。

针对操作风险，2018年本公司以健康发展、持续发展为目标，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新零售转型战略，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从被动的“控风险”转为主动地承担、管理风险，从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化，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高度重视操作风险、道德风险防范，对员工加强合规教育，加强对违规数据分析和运用，挖掘最易违规操作和最易违规群体，开展针对性的优化和辅导，以合规经营为工作重点，开展操作风险情况摸

排，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及措施；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检查监督力度，实施严格问责和完善内控激励机制。建立制度建设、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一体化机制，实行法律、合规、操作、洗钱、案件、消保、员工道德风险一体化管控。2018年，通过各部门、分条线的检查监督，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事件，基本实现了经营与管理健康、稳步、有序发展。

针对市场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方面，本公司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加大对各支行利率定价能力的考核力度；对本外币交易类账户进行市值管理，对同业债券类资产的银行账户进行市值盯市管理，由资金管理系统每日对债券类金融资产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值管理进行市值评估。其中汇率风险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并认真落实外币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申请调整结售汇敞口限额，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币种和期限结构，并进行定期检查，减少整体敞口风险。

针对信息科技风险，本公司不断完善、健全信息科技规章制度，明确科技风险、系统安全、外包服务等相关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对数据和系统进行访问；分区域部署网络安全设备，并上线网管系统、桌面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IPS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移动介质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急演练；不断优化升级计算机操作系统，加大对办公系统病毒防治力度，重要信息系统增加 CDP 连续数据保护，确保全年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不断精细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提高外包风险管理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各项培训，并采取多种举措增强信息科技力量，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信息科技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

针对声誉风险，本公司制定《瑞丰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舆情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具体职责，实行风险等级分类和舆情报告制度，成立舆情监测队伍，实现7×24小时持续监控，对监测到的问题第一时间按规定办法和预案进行处理；建立投诉督查管理流程，通过流程迅速将投诉分解到相关部门与责任人员，及时对客户做出响应，确保于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不断提高重要事件及关键时点的舆情应对处置水平，提升声誉风险防范能力。

七、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打造财务精致化管理。为了更为合规、合理、高效的进行财务管理，本公司先后制定了《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办法》、《瑞丰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瑞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瑞丰银行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瑞丰银行财务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按年制定资产购置及费用预算，费用列支操作规范，控制严密，将财务内控风险降到最低。

（二）加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本公司内审机构由董事长直接分管、监事长协管，独立于被审活动之外、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

抓住单位经济活动、经营发展中的关键环节，突出审计重点，从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加大内部审计力度，使之与本公司不断扩大的资产负债规模、业务增长速度相匹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门十分重视整改、处罚力度，对相关违规责任人严肃问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努力保证问题整改到位，保障审计成效，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风险防范能力的不断提升，发挥内部审计在单位经济活动中保驾护航、铺路搭桥的作用。

（三）提高信贷审批的质量和效率。本公司探索实施信贷工厂模式，按照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要求，实施全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提高运作效率，以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和银行风险控制的双重需要。根据零售银行发展战略、发展趋势及业务现状，本公司信贷评审部下设授信审批中心，中心下分设五个授信审批条线，分别配备专职审批人员，实施专业化审批，确保职责分工，人员胜任；不断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审批流程与权限设置，正确度量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尺度，强化信贷准入控制，做好统一授信管理，结合监管指标要求，实施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建立健全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内外部专项检查及审计，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确保制度执行效力。

（四）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规划为指导，着力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面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

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时废止或修订完善，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目前全公司共有流程 240 多个，其中 2018 年新增 47 个，优化 147 个，有效增加流程覆盖范围。二是完善组织架构建设。修订《瑞丰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设置、评估与管理；加大了全面风险管理在前台部门的覆盖范围。设立金融市场板块风控部，面对外部复杂的金融形势，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管理 IT 建设等方面，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管理全部业务的各类风险。增设派驻网络金融部风险经理，对日常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对风险事项全程跟踪管理。加强对微贷事业部的风险管理，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方式，每季度对微贷制度、产品、流程、业务、风险等情况开展一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三是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将各类风险防范落实具体责任部门，制定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建立风险监测、预警、识别、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工作，通过对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内控缺陷揭示、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五）建立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本公司不断完善科技信息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 IT 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一是成立信息科技委员会，全面负责、审议及决策重大信息科技事项；二是成立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技术小组、应急业务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和应急公共关系小组等职能小组各司其职；三是制定《瑞丰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瑞丰银行计算机生产环境重大操

作管理制度》、《瑞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 IT 项目总体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四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管理进行严格划分，实行条线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对于生产数据及环境变更，实行审批授权、双人操作等规范化管理；五是通过配置安全基线，部署堡垒机、虚拟桌面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提升系统的安全管理能力。

（六）建立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制定了《瑞丰银行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瑞丰银行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将员工业绩贡献与绩效奖励挂钩的同时，注重对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各管理人员对其下属的违规行为需承担其管理不力的责任。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 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3. 关于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周建军同志为瑞丰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二）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瑞丰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

4. 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 瑞丰银行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瑞丰银行 2018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7. 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处置瑞丰商学院 3 号楼财富中心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明确瑞丰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及调研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三)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暨 2018 下半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18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优化总行组织架构的议案；

6. 瑞丰银行审计报告；

7. 关于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瑞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18 年 - 2019 年）》的议案；

9. 关于董监事单位存贷款利率政策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王国良同志为瑞丰银行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资本状况的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及后续整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存在问题整改计划报告》、《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措施的报告》。

（四）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 2018 第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报告》。

（五）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在总行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经营情况暨 2019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瑞丰银行 2019 年机构网点调整规划的议案。

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后续跟踪检查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反洗钱集中作业情况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瑞丰银行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九、利润分配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提取一般准备金 30%，按 2018 年末本公司全部股本金 1,358,419,427 元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2%（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301 万元。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5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0%（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12,937 万元；同时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金额为 6,469 万元。

2. 2016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0%（含税）发放现金红利，金额为 13,584 万元。

3. 2017 年，按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2%（含税）以现金方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301 万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

按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十、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一）经济持续发展仍倍受考验。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新动能不断增强和房地产市场升温等因素的支撑下，2018 年中国经济总体上延续了企稳向好态势，经济平稳运行，物价水平稳定，就业形势整体向好，经济增长质量稳步提升。不过，在经济运行平稳的同时，当前中国经济运行呈现供给强劲、需求疲软的特征。与此同时，2018 年全球通胀将比 2017 年显著抬升，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分化或加剧，引发金融市场再平衡。美联储加息背景下，新兴市场金融稳定将持续经受考验。

（二）银行业往差异化方向转型升级。2018 年，全球银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局部风险有所上升；各国银行业发展格局分化，美国银行业绩效提升显著，中国银行业保持安全

稳健运行。对中国银行业来说，随着传统银行网点转型提速，银行进入“无人银行”时代的开启，年轻客户对金融快速便捷的渴求与目前高成本、高人力、手续复杂、耗时耗力的传统服务之间矛盾日益深化，当前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和持续严监管政策，都迫使银行业面临重大转型升级。除了所面临传统的银行同业间的激烈竞争外，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金融科技等一系列新兴业务的持续迅猛发展，也让银行纷纷转向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希望通过这种合作获取银行科技系统新能量，实现双方共赢。同时，在今年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行绿色金融的大政策背景下，传统银行通过寻求差异化的市场定位，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来抢占市场已经刻不容缓。

十一、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

（一）2019 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各级关于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推进乡村振兴、“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深化一乡一城一市模式，做深做透做实本土市场”定位，强化农商行回归本源、服务本土政策定力。全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把握一个方向”，即紧扣新零售战略，把握好银行商业模式的变化趋势，为回归本源服务实体、做深做透本土市场指明方向。

“攻坚六大空间”，即做深做透市场、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水平、优化资产质量、加强集约管理、增强员工动力。“深化三大模式”，即农村社区模式、城市社区模式、市场集群模式，形成自身不可复制的特色优势；“聚焦三大板块”，即零售金融、产业金融、金融市场板块，提升质量效益，形成“零售+产业”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保障流动性和补充盈利的格局。“强化六个保

障”，即强化机制优化、风险经营、盈利提升、科技支撑、人才活力、党建文化等六方面保障，为创建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奠定基础。

（二）2019 年度经营目标

1. 效益计划。全年实现净利润 10.5 亿元，拨备前利润 18.5 亿元；资本利润率（ROE）达到 11%，资产利润率（ROA）达到 1%；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2%以下。

2. 规模计划。存款新增 50 亿元；贷款新增 70 亿元。

3. 质量计划。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以内，拨备覆盖率达到 260%，资本充足率达到 13%。

（三）2019 年度管理目标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战略管理，坚守服务本区域“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围绕服务实体，深耕零售业务，优化公司业务，调整资金业务定位，统筹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 强化客户导向，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拓宽基础客户面，确保本土市场小冠军地位，实现存贷款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3. 坚持合规经营，稳步提升人行 MPA 宏观审慎评估、银监重要监管指标、监管评级、省联社分层分类与比学赶超等评价考核指标。

4. 精细内部管理，强化企业文化和行风效能建设，提升瑞丰品牌，行风评议确保第一，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无案件。

（四）2019 年度本公司主要措施

坚守新零售战略不动摇，秉承“严管善待、员工第一”理念，破解发展机制瓶颈，激活创新活力，提升客户体验，深化一乡一城一市“瑞丰模式”，做深做透做实本土市场，奋力开创新零售

转型新局面，夺取建设全国一流农商银行新胜利。

一是“把握一个方向”，即紧扣新零售战略，把握好银行商业模式的变化趋势，为回归本源服务实体、做深做透本土市场指明方向。就是要利用好省联社提供的新技术、新场景、新产品、新服务，结合线下优势，运用大数据分析，拓展“线上+线下”渠道，提供比传统的零售业务更便捷、更精准、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是“攻坚六大空间”，即做深做透市场、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水平、优化资产质量、加强集约管理、增强员工动力，提升发展质量，为创建全国一流农商行奠定基础。

三是“深化三大模式”，即坚持“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打法，深耕深化农村社区模式；坚持“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打法，融合深化城市社区模式；坚持“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方向，集聚深化市场集群模式。

四是“聚集三大板块”，即零售板块要“创特色、提盈利”，产业板块要“稳规模、优质量”，金融市场板块要“强流动、控风险”，形成“零售+产业”驱动转型，金融市场保障流动性和补充盈利的格局。

五是“强化六个保障”，即强化机制优化保障，坚持放活导向，保障全行“放手干”；强化风险经营保障，坚持稳健导向，保障全行“稳健干”；强化盈利提升保障，坚持效益导向，保障全行“智慧干”；强化科技支撑保障，推动科技应用，保障全行“高效干”；强化人才活力保障，坚持严管善待，保障全行“用心干”；强化党建文化保障，坚持价值导向，保障全行“齐心干”。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审查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总行 15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审查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瑞丰银行审计报告》、《关于瑞丰银行法人单位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审批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建军同志为瑞丰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总行 15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审查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瑞丰银行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的议案》、《瑞丰银行 2018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及调研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总行 15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或审查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瑞丰银行 2018 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暨 2018 下半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18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瑞丰银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优化总行组织架构的议案》、《瑞丰银行审计报告》、《关于制定〈瑞丰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18 年 - 2019 年）〉的议案》、《关于董监事单位存贷款利率政策的议案》、《关于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国良同志为瑞丰银行营销总监的议案》。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资本状况的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的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及后续整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

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存在问题整改计划报告》、《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瑞丰银行 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措施的报告》。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总行 15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 2018 第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资本状况报告〉的议案》。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报告》。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在总行 15 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瑞丰银行 2018 年经营情况暨 2019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瑞丰银行 2019 年机构网点调整规划的议案》，开展了监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2018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同时，会议听取了《瑞丰银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查与评价报告》、《瑞丰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后续跟踪检查报告》、《瑞丰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瑞丰银行 2018 年反洗钱集中作业情况报告》、《瑞丰

银行 2018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瑞丰银行 2018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 召开监事会议，开展各项议案审议或审查

2018 年，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对年报审计工作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 35 个议案进行审议，对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审计工作、三农金融服务、案防、操作风险防控等报告进行了审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 构建多种监督渠道，不断丰富监督方式

（1）出席相关会议，开展决策过程监督。2018 年通过监事长列席董事会，听取董事对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高监事会参与并监督公司治理的能力；通过监事长出席党委会、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班子民主生活会、招投标会议等，一方面加强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全面了解，另一方面也为对战略转型、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激励等全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使得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2）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出具监督意见书。通过日常调研、平时掌握的情况及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季向行长室出具经营管理监督意见书，将本公司在主要业务指标完成、重点工作推进、经营风险、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反馈给行长室，并结合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督促经营层切实抓

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 加强多方沟通，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一是不定期下基层，及时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对基层提出的问题、困难或建议，监事会都将调研情况完整地反映给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二是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平时积极主动地进行信息或工作交流，及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三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沟通，主动汇报工作，并及时将上级部门的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及监管动向传达给经营层，确保监管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并积极配合开展各类现场、非现场检查。四是加强与外部监事的沟通，通过走访调研及时倾听意见建议。五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沟通，2018年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委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科技风险等开展审计，对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听取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3. 构筑全面监督体系，不断拓宽监督领域

(1) 加强缺陷排查，开展经营管理监督。为了解本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管理方面的缺陷，及时发现和遏制触发监管红线行为，促使全行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业务发展能力、风险管控能力，2018年5-6月专门组织各支行、相关部门开展了经营管理缺陷专项排查，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部分支行及相关部门管理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通过排查，及时指出总行及各支行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缺陷，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

(2) 督查重点工作，开展战略落地监督。为督促本公司2018年重点工作的落地施行，分别于4月、10月对年度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存在

的问题与短板，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力举措，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确保总行战略落地。

（3）加强员工管理，开展员工行为监督。2018 年建立了员工“灰名单”制度、员工行为负面清单 100 条、员工家访制度，开展信贷客户电话回访、短信评议，实行“内部监督、外部协助、线上互评、线下调查”等工作机制。同时对支行营销人员、柜面人员、网点负责人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共 1733 人进行了行为排查。排查采用员工谈心谈话、书面报告、计算机审计模型、人行征信系统、走访员工家属（客户）、向公安部门、法院网申请查询等形式，切实掌握员工行为动态。

（4）加强作风建设，开展行风效能监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2018 年本公司详细制定了《行风效能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分解落实至相关部室和支行。坚持行风效能建设与支持实体经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员工工作作风相结合。采取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了解本公司行风建设上存在的不足；同时，对上访、投诉事件及时进行查证核实，加大调查处理力度，妥善做好矛盾化解工作，提升本公司形象。通过多种措施确保行风评议始终保持辖内领先地位。

（5）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党风廉政监督。一是落实责任，坚持党委主体责任，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一“牛鼻子”，明确党委书记负责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支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增强领导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从而形成“一竿子到底”的责任分解体系、“一票否决”的责任考核体系和“一案双查”的责任追究体

系。二是转换职能，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讲规范、讲原则、讲程序，全面把握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两把尺子”，重点对大额财务资金使用、选人用人、物质采购、基建装修等重点领域，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同时积极开展“集中整治纪律、严厉整治四风”等专项行动，严格实施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年终评议机制，使各级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6）抓好审计工作，开展业务全面监督。2018年监事会以加大审计工作力度为重要抓手，加强全方位的监督。全年围绕“管方向、管风险、管队伍、强服务”工作思路，共立项开展审计项目66个，审计内容包含信贷、财务、柜面操作、会计运营、中间业务、消保、反洗钱等传统领域审计，也涉及金融市场、微贷、消费金融等新兴业务领域审计；审计对象既有基层网点，又有总行管理职能部门，审计的广度、深度、高度不断提升。通过高频率的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业务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处了一些违规人员。同时组织开展了“抓整改、强合规、提成效”专项活动，切实解决屡查屡犯的问题，还通过审计建议书等形式，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参谋作用，为本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三）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一年来，本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奋斗，全面实现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各项业务得到了稳健发展，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年度经营状况和成果。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能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

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高管层按照董事会决策部署，对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总体上能够贯彻落实，未发现决而未行的情况，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损害股东行为的发生，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但也存在管理不够精细、距离董事会要求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要求尚有一定差距。监事会根据《瑞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津贴管理办法》，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18年，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8年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本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 2018 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无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